

公司代码：603375

公司简称：盛景微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HOLYVIEW**  
**盛景**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792,3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份基数为99,874,36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7,436.70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66%。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5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6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6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景微、盛景微电子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景有限	指	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锡九安芯	指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科芯成、丽水久科	指	曾用名：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用名：丽水久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程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合鑫	指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纳芯	指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先积	指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先行积芯	指	上海先行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泽芯	指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维纳芯国际	指	无锡维纳芯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沈阳鼎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投资发展无锡	指	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投資發展	指	盛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科技發展	指	盛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景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Holyview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lyvi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国弢	张珊珊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电话	0510-85388026	0510-85388026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holyview.com	ir@holyview.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6年4月8日设立时地址为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518，2017年10月20日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F11栋二楼创星孵化器，2020年6月2日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208号，2023年1月17日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35
公司网址	www.holyview.com
电子信箱	ir@holyview.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证券时报》 <a href="https://www.stcn.com/">https://www.stcn.com/</a> 《证券日报》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金融时报》 <a href="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a> 《经济参考报》 <a href="http://www.jjckb.cn/">http://www.jjckb.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盛景微	603375	未发生变更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河西万达商务楼b座1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焕新、崔爱萍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腾飞、林剑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69,748,398.29	504,197,206.24	-6.83	822,507,300.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2,755,636.90	484,506,593.90	-4.49	810,824,570.34
利润总额	8,015,035.12	19,438,858.49	-58.77	216,017,66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880.49	22,910,203.91	-55.81	194,806,9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380.86	9,996,150.85	-107.13	179,757,9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360.12	-106,770,363.21	不适用	-72,668,782.4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293,047.22	1,572,817,571.52	-1.69	725,209,966.46
总资产	1,725,590,900.33	1,706,309,648.95	1.13	1,042,865,426.8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110.00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2	减少0.87个百分点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66	减少0.71个百分点	28.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01.50万元、1,012.29万元、-71.24万元，较上年分别下降58.77%、55.81%、107.13%。业绩下滑主要受民爆业务影响：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下游客户为抢占市场份额持续压低采购价格，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至公司产品环节，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与销售单价均承压。尽管公司本期积极推进费用管控，期间费用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但相关成效未能完全抵消毛利率下滑对盈利水平的影响，最终导致当期利润同比下降。

2.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43.8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0,677.04万元增加17,520.87万元，实现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叠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显著增加，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改善。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007,476.30	146,738,173.89	111,217,180.78	123,785,5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751.93	10,208,089.85	4,873,871.83	-9,128,8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328.93	10,926,813.54	2,380,857.58	-14,184,3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476.36	39,834,461.02	11,615,065.31	6,462,357.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3,639.67		179,431.52	-365,47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7,718.10		7,638,593.46	18,342,584.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0,600.56		7,870,800.73	760,006.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99.38
债务重组损益	-3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1,501.14		-225,069.27	-723,18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211.42	113,671.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3,832.86		2,346,315.82	2,721,03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1,362.98		343,598.98	368,109.42
合计	10,835,261.35		12,914,053.06	15,048,964.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6,974.84		50,419.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99.28		1,969.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9	/	3.91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99.28	其他业务收入	1,969.06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699.28</b>		<b>1,969.06</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6,275.56		48,450.66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55,957.18	454,689,004.50	82,233,047.32	11,147,065.98
应收款项融资	81,378,467.10	75,210,457.10	-6,168,010.00	
合计	453,834,424.28	529,899,461.60	76,065,037.32	11,147,065.98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5年是民爆行业“十四五”收官之年，在政策持续推动下，民爆行业整体呈现出集中度加速提升、供给侧持续优化的整体态势。受此影响，市场竞价态势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面临阶段性挑战。为此，公司坚持以巩固主业为发展基石，通过实施价值导向型营销策略、深化技术创新突破、强化质量管控体系，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筑牢行业领先地位。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7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3%；实现净利润 72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2,559.09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29.30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1.69%。

##### 2. 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原点，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与提升服务品质，持续增强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国内民爆以外展开石油客户、海外客户的特殊应用产品定制化开发。基于大民爆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着力攻克前沿技术，构筑技术护城河，为核心产品的长期领先注入新动能。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民爆主营业务，开展深度化定制与优化工作，实现模块功能升级与质量提升。完成基于第四代芯片的多系列模块开发及起爆系统优化升级，助力民爆器材行业高质量发展。布局海外全球市场，结合海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了高可靠性长秒量电子控制模块及适用于地方的起爆系统开发，并开展了部分国家的工程试用。

（2）报告期内，公司锚定行业前沿技术方向，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无线电子雷管产品技术、无点火药无起爆药技术两大领域开展攻坚，其中无线电子雷管完成样机可行性验证，安全型无点火药雷管进入小试阶段，为未来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储备了关键技术。2025年9月，由公司参与研制的国内首套露天矿（地面+炮孔）全无线爆破系统，在中煤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矿成功应用，该系统攻克无线透地技术壁垒，打通地下覆盖电子雷管“最后百米”盲区，彻底摆脱雷管脚线与地面布线依赖，实现了从地表至孔内的全域无线起爆，填补了国内全无线爆破技术领域的空白。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13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 件、实用新型专利 89 件。公司顺利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并获准进入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实验室通过 CNAS 监督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雷管通用型起爆器及其应用技术”成功通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获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4）模拟及信号链芯片方向，聚焦“高效低耗、高集成度、高可靠性”持续拓展技术优势，报告期内新推出 LTP842Q（40V 输入，静态电流 $<7.5\mu\text{A}$ ）与 LTP8M420X（36V 输入双路输出，静态电流 $5.3\mu\text{A}$ ）系列产品，直接服务于对长待机时间和高可靠性有严苛要求的汽车电子与电池供电应用。在信号链领域，推出专为高端音频与精密测量设计的 LTA4580L 双通道运算放大器，将技术优势延伸至消费电子与专业音响领域。推出面向高端称重市场的 LTD2532 芯片，通过 24 位分辨率、高性能、低失真两通道  $\Sigma-\Delta$  ADC 针对性解决在高采样率下有效位不足等核心痛点，实现技术在新场景下的价值突破。

(5)与雅化集团、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的《民爆行业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2025年版)》“揭榜挂帅”科研项目评审,3个项目成功揭榜:“电子雷管的失效机理及其试验方法研究”项目、“无线爆破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无线电子雷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严格对应《指南》重点研究方向,体现了公司研发规划上“安全基石+技术前沿”的双线并进布局。

### 3.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及《工业电子雷管生产通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已完成发布。

### 4.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不断提升产品适配能力,更好满足下游各细分领域应用需求。另一方面,坚持“精准营销,价值导向”聚焦核心客户资源深耕,稳步提升市场覆盖与客户合作深度,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有进。

公司探索新型业务,战略布局低空业务方向,拓展低空应用场景。通过多样化合作模式,初步建立了涵盖巡检、培训等领域的生态合作网络,为业务拓展打开了局面。

### 5.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筹推进薪酬福利与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致力于构建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利益共同体。面对经营效益阶段性压力的挑战,公司积极调整人力资源结构,通过优化薪酬结构提升管理效能,有效稳定核心团队、激发组织活力,体现了公司对人才价值的长期重视与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的福利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获得感,践行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经营理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依托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从事工业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成立以来,深耕工业安全领域,凭借从设计、制造到交付全流程一丝不苟的品质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系统设计方案,成为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最具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电子控制模块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可细分为普通型、加强型、抗振型、高端型、煤矿许用型、地震勘探型及油气开采型,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此外,报告期内,信号链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模拟及信号链业务占比逐渐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电子控制模块为电子雷管的核心组件,目前主要服务于民用爆破行业,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在采矿业、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

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电子雷管拥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精度、可追溯性等诸多优势，已基本实现工业雷管的全面替代。

2025年，根据中爆协披露的行业运行情况，2025年民爆行业除爆破服务收入指标有所增长外，其余指标整体呈下行态势。其中，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0.31亿元、同比下降4.50%，累计实现利税总额93.13亿元，同比下降3.32%，全年工业雷管总产量6.88亿发，同比微升2.38%，14个地区工业雷管年产量同比呈负增长态势，11个地区工业雷管产量呈现正增长态势，行业竞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面对一定挑战。

## （二）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有效缓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2025年2月，工信部印发《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至2027年底，产业集中度要进一步提升，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要推动民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2025年7月，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发布《民爆行业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2025年版）》，鼓励以“优中选优、揭榜挂帅”方式引导行业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推动民爆行业技术进步。2025年10月，工信部发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明确国家、省、市、县四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进一步完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程序，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2025年12月，工信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指出要切实发挥标准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智能制造的引领作用，至2030年要累计制修订30项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建立较为完善的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群。2025年12月，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审议通过《中国爆破行业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26-2035年）》，规划指出爆破行业必须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爆破产业深度融合，促进爆破技术向智能、安全、高效、绿色方向全面升级，有效突破智能钻孔、自动装药、无线起爆和精准测控等技术瓶颈，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爆破产业体系。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位置。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模块加工及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江苏省内均有相关配套企业；下游为雷管厂、爆破公司等民爆行业。公司拥有芯片超低功耗设计、抗干扰设计、抗振动冲击和大规模组网等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爆破应用场景开发出一系列专用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省市地区，涵盖了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等领域。2023年-2025年，公司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高于20%，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整个“十四五”期间国内民爆行业跌宕起伏，电子雷管在2023年实现了对普通工业雷管的全面替代，但随着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形势急转，加深国内产能过剩带来的价格内卷，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坚定发展信心，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下，积极通过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等强化自身硬实力，在变局中实现稳健经营。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电子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多系列智能化、数字化的电子雷管产品，精准满足下游市场对高精度、高可靠性及绿色环保产品的持续需求。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快国际化布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可靠

的产品品质与专业的服务体系，公司在电子雷管行业中持续巩固并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 （一）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及放大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基于上游领域高度专业化的分工特点，公司在业务模式上采取无晶圆厂模式，即向晶圆代工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贴装组装等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外部专业加工商完成，公司内部则聚焦于起爆控制器的软硬件集成总装及相关测试工序。此外，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核心环节均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并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业务体系的高效协同与供应链安全。

####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平台为支撑的成熟研发模式。一是立足产品应用，持续优化迭代。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动态变化，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差异化要求，持续对现有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进行技术升级与改造，确保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聚焦技术储备，前瞻布局研发。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依托公司成熟的底层核心技术平台，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预研与开发工作。通过将研发成果向新应用场景转化，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构建多元化的技术储备体系，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与产品支撑。

#### 2.生产与采购模式

##### （1）电子控制模块

电子控制模块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自主采购物料+委托加工”，公司自主设计电子控制模块的控制芯片、产品结构、PCB版图等，并自主采购物料。从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等芯片生产环节与模块的贴片组装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完成。煤矿许用型电子控制模块质量控制过程中的关键检测程序由公司自主完成。

电子控制模块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储能元件、点火元件、开关元件等，其中芯片采用“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其他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外购公司按生产计划采购储能元件、点火元件、开关元件等物料后，将芯片与外购物料发往模块加工厂，由模块加工厂进行贴片组装，生产成电子控制模块产品。

##### （2）起爆控制器

起爆控制器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自行组装”，公司自主完成起爆控制器的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背夹主板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同时对外采购手持数据终端等物料，最终由公司自主完成所有软硬件的总装及相关调试，生产成起爆控制器产品。

##### （3）模拟及信号链芯片

模拟及信号链芯片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委托加工”，公司自主完成芯片设计，从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等芯片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完成。

#### 3.生产与采购流程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客户预计需求、当年销售计划及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根据计划所需物料情况，向委托加工供应商与物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设立运营部负责采购公司科研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采用集中式采购模式，并制定了相应规范采购流程。运营部

根据技术部门制定的材料规范，选定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并向其发出技术标准或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初步报价及有关质量证明资料等。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制定材料规范，并组织对样品进行工艺摸底试验。材料经摸底试验合格后，质量部门组织各部门对供方进行评价，经批准后进行采购。物资到货后，运营部会同质量部门组织入库验收确认。

此外，针对已量产的产品，由技术部门提供产品 BOM 表，运营部根据 BOM 表信息，建立采购物资名类库，确认合格供应商目录，后续对同类其他供应商进行持续采购调研及询价，更新采购物资库。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上述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民爆企业，下游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竞争格局，采用直销模式有利于缩短销售流程、优化服务并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并且可以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实时沟通，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每年或每半年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后续交易以月度计划或订单等方式进行，根据约定的交货期安排通知发货，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双方对账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所处行业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电子控制模块细分行业在国内发展历程相对较短，自 2006 年三峡大坝首次应用电子雷管爆破后，国内企业着手研发和推广电子控制模块，至 2018 年国家大力推广电子雷管开始，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逐步迎来爆发式增长，并在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处置、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逐步拓展应用。2018 年以来，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业内企业在专用集成电路设计、抗冲击与干扰、大规模组网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产品在爆破领域率先打开局面。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公司、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民爆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因具备核心研发能力、完善的产品结构以及前端服务优势，将更易于通过技术壁垒和规模效应抢占市场份额。

####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电子控制模块作为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关键部件，凭借深厚技术积累与大规模工程验证，在安全性、可靠性、抗冲击干扰能力及爆破效率上形成差异化优势，可适配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宽温域及高过载、强电磁干扰等复杂环境，已在多种特殊爆破场景规模化应用，通过终端应用持续优化，极端场景拒爆率显著降低。结合市场经济形成多系列化产品，完成煤矿、海外、勘探、油气井用等多领域专用模块定制布局。

煤许型电子控制模块，适配煤矿井下复杂工况，高安全高可靠，国内累计应用超数千万发，是高瓦斯矿井及复杂地质煤层优选部件。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国家及国际标准打造系列化产品，涵盖高中端模块、无线起爆系统等，多款为国际客户定制的产品已完成定型，并获得认可。

地震勘探型模块，微秒级延时精度，抗振抗干扰性强，适配专业勘探场景，在油气、煤炭资源勘探中规模化应用，获行业高度认可。

油气井射孔领域，自主研发模块攻克超高温耐受等核心技术，适配复杂井下环境，小试阶段性能达标，已进入工程试用，有望填补国内高端该类部件市场空白。

## 2.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高低压超低功耗芯片设计、基于扩展 Modbus 总线的主从级联网络、抗爆轰冲击波、抗干扰技术、智能预测调制解调算法模型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上述技术体系，公司构建了具备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极端爆轰冲击波特性的产品开发平台，在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系统提供技术支撑的同时，积极向海外国际、地质勘探、石油开采等应用领域拓展延伸。

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 CNAS 实验室建设、与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核心客户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持续深化基础科学研究。围绕无线透地通信、无点火药无起爆药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为公司打造国内领先的民用爆破器材供应商提供核心支撑。

##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将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各环节采用先进的品质管理工具与方法，确保各道工序符合严格的质量管控标准。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与强化供应链质量控制，有效降低产品缺陷率，保障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子控制模块产品。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质量团队，并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满足产品全方位性能测试与可靠性验证的能力。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贯穿研发、采购、制造、服务全过程，不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与专业能力，持续夯实质量基础，提升内外部协同效率。

上述机制的有效运行，为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了质量保障。

##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公司凭借高安全、高可靠、高品质的产品性能，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点客户的国际业务拓展需求，配套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与跨境服务支持，助力其实现国际市场突破。同时，公司结合行业智能化升级趋势，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技术增值服务，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 5.产业链资源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势，致力于构建紧密、高效、共赢的产业生态。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与上游晶圆代工厂及封装测试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互助互信的协作机制形成深度绑定的共同体，有效提升了应对市场供需波动及地缘政治变化的能力，保障了产品的稳定供应与准时交付。在客户协同方面，公司与民爆行业核心客户保持长期深度合作，借助客户协同优势强化需求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的敏捷性与精准度。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多元化布局与资源自主可控，灵活统筹产业链各环节资源，构建了兼具稳定性与成本优势的供应链体系，有效优化成本结构并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验证。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备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公司依托自研的数模混合芯片，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冲击与干扰等技术优势，成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实现了矿山、勘探、油气等多元特种作业场景全面覆盖，并积极拓展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放大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72,559.09万元，营业收入46,97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29万元，研发投入7,492.56万元。2025年中国民爆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期，具体表现在行业产值规模整体承压、利润有所回落，同时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市场整合进入加速期。公司作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应对行业深层次变化，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品价格与结构。同时，公司锚定行业前沿技术方向，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无线电子雷管产品技术、无点火药无起爆药技术两大领域开展攻坚。报告期内，公司还突破关键耐高温及高可靠通信技术形成了系列化选发开关、选发一体模块及起爆系统产品，通过工程试用得到有效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1%，主营业务突出。子公司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号链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2.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6.08个百分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9,748,398.29	504,197,206.24	-6.83
营业成本	320,581,555.53	326,316,118.27	-1.76
销售费用	41,677,225.24	46,339,531.98	-10.06
管理费用	32,130,579.08	34,233,897.86	-6.14
财务费用	622,097.78	-2,555,434.1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4,925,614.82	89,452,488.56	-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360.12	-106,770,363.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1,172.18	-443,924,803.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347.59	819,530,750.31	-99.1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叠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显著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前期现金管理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27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1,74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1%，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 个百分点。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器件	462,755,636.90	317,408,590.59	31.41	-4.49	1.19	-3.8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控制模块	371,550,224.88	267,354,080.39	28.04	-8.06	-1.83	-4.57
放大器	63,018,272.60	29,437,364.13	53.29	72.52	59.16	3.92
起爆控制器	7,875,248.14	5,465,832.84	30.59	-57.35	-62.35	9.22
其他	20,311,891.28	15,151,313.23	25.41	-19.95	81.89	-41.7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05,087,574.37	79,826,837.12	24.04	41.05	61.47	-9.61
华中	95,550,741.84	66,011,566.76	30.91	38.24	36.21	1.03
西南	92,367,753.96	70,614,072.84	23.55	-21.63	-5.71	-12.91
东北	69,513,463.24	48,132,846.59	30.76	-3.64	1.27	-3.36
华北	46,519,486.31	29,044,088.58	37.57	-24.66	-23.34	-1.08
西北	7,412,702.37	4,557,334.97	38.52	-89.74	-90.49	4.87
其他	46,303,914.81	19,221,843.73	58.49	173.85	154.69	3.12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06,660,125.06	292,323,309.84	28.12	-9.74	-1.46	-6.04
经销	56,095,511.84	25,085,280.75	55.28	65.05	47.38	5.3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1）2025年度，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06%，主要系公司下游民爆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电子控制模块价格下降所致；（2）放大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2.52%，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大放大器产品在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所致。

2.分地区：受下游民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西南、西北、东北、华北地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华东、华中和其他地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本期直销收入同比下降9.74%。放大器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本期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5.0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子控制模块	万只	13,876.64	12,958.58	2,224.39	2.02	5.62	2.75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生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均略有上升，产销率较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器件	直接材料	223,654,904.78	70.46	217,605,517.08	69.37	2.78	/
电子器件	委托加工费	83,805,959.42	26.40	83,234,835.96	26.54	0.69	/
电子器件	制造费用	9,697,808.32	3.06	12,109,141.82	3.86	-19.91	/
电子器件	直接人工	249,918.07	0.08	727,062.33	0.23	-65.63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比 例(%)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电子控制 模块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267,354,080.39	84.23	272,334,374.80	86.82	-1.83	/
起爆控制 器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5,465,832.84	1.72	14,517,091.83	4.63	-62.35	/
放大器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	29,437,364.13	9.27	18,495,306.63	5.90	59.16	/
其他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15,151,313.23	4.77	8,329,783.93	2.66	81.8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万元。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1,969.5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8.0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610.5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4.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WINKEE INDUSTRIAL LIMITED	3,098.46	6.60
2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8.94	6.13

注：上述客户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390.26	7.22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供应商。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业务	926.07	1,023.50	-9.52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67.72	4,633.95	-10.06
管理费用	3,213.06	3,423.39	-6.14
研发费用	7,492.56	8,945.25	-16.24
财务费用	62.21	-255.54	不适用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4,925,614.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74,925,614.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90
专科	20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360.12	-106,770,363.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1,172.18	-443,924,803.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347.59	819,530,750.31	-99.13

具体分析详见上表主营业务分析中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变动率（%）	变化说明
其他收益	6,188,494.76	11,148,288.29	-44.49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4,481,633.02	4,311,981.51	3.93	主要为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6,214.00	5,796,319.79	5.35	主要为本报告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信用减值损失	2,149,336.74	-5,701,348.85	不适用	主要为本报告期转回信用减值准备，上年同期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9,463,920.98	-5,722,894.69	65.37	主要为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

				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949,412.39	179,431.52	3,215.70	主要为本报告期出售上海先积ASSP业务产生的一次性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	4,765,821.03	225,378.68	2,014.58	主要为本报告期发生一次性采购订单取消补偿。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5,762,003.01	0.33	16,735,488.28	0.98	-65.57	主要系供应商质押金抵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09,285.69	0.16	5,547,668.64	0.33	-49.36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12,995.00	0.25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新增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77,500.00	0	442,392.50	0.03	-82.48	主要系已到设备验收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966,420.29	0.06	2,736,466.59	0.16	-64.68	主要系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完结所致
无形资产	16,721,052.84	0.97	26,240,953.73	1.54	-36.28	主要系子公司出售ASSP业务转让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303,583.49	0.31	8,257,930.26	0.48	-35.78	主要系公司装修费

						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2,883.71	0.76	10,018,774.15	0.59	31.18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15,494.86	1.04	2,000,958.33	0.12	800.34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相关资金周转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738.27	1.06	12,671,851.62	0.74	44.25	主要系期末未付的短期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205,498.30	0.19	1,737,922.33	0.1	84.44	主要系期末未付的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27,123.10	0.04	937,957.26	0.05	-33.14	主要系支付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708.81	0.03	1,935,642.40	0.11	-76.92	主要系租赁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5,910,900.00	1.5	-	-	不适用	主要系借款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租赁负债	343,529.57	0.02	558,913.51	0.03	-38.54	主要系租赁完结所致
递延收益			177,500.10	0.01	不适用	主要系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完毕
库存股	30,997,689.45	1.8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回购股票
其他综合收益	-45,736.34	0	-	-	不适用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059,410.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于2025年2月26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阿曼苏丹国与自然人股东设立控股子公司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 注册资本阿曼里亚尔38.4845万元，盛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 80%的股权。

2025年7月，上海先积的少数股东增资后，公司对上海先积持股比例将由72.11%变更为61.24%，上海先积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5年10月，维纳芯收购其子公司维纳芯国际剩余10%少数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维纳芯对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为11.43%。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设立永昌县昌智达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55,957.18	11,610,255.15			1,717,525,680.56	1,646,902,888.39		454,689,004.50
应收款项融资	81,378,467.10						-6,168,010.00	75,210,457.10
合计	453,834,424.28	11,610,255.15	-	-	1,717,525,680.56	1,646,902,888.39	-6,168,010.00	529,899,461.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维纳芯	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5,000,000.00	15,982,882.73	-3,623,574.23	12,354,416.25	-5,844,477.71	-6,113,969.04
上海先积	子公司	信号链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	12,939,000.00	67,801,075.59	-66,627,443.09	68,497,016.14	-5,330,376.61	-5,330,212.30
盛泽芯	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30,000,000.00	61,907,234.76	48,568,075.33	73,150,084.52	19,509,885.72	17,397,277.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盛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驱动下的供给格局持续优化

民爆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政策导向始终是决定发展趋势的核心变量。《“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提高产业集中度。在该政策指引下，我国民爆行业集中度得到快速提升，如2025年2月，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的股份；2025年12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根据中爆协发布的信息，截至2025年，民爆生产企业集团数量已缩减至55家，其中前10家企业集团生产总产值占比从2021年的53.2%提升至2025年的67.6%。

2025年以来，工信部针对民爆行业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防止恶性竞争，在梳理电子雷管产能、多方征求意见后，形成产能动态调整思路。

#### 2、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中明确了推进无线爆破技术装备研发，《中国爆破行业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26-2035）中也明确了攻克关键技术：突破智能钻孔、自动装药和无线起爆等，打造数智化爆破装备体系。

《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中大力推进无起爆药雷管技术，实现雷管生产零污染，无点火药、无起爆药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落地不仅可以实现绿色化，同时可提升电子雷管的本质安全性。

#### 3.本质安全监管日益趋严

安全是民爆行业的生命线。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到2025年修订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

民爆行业正处在从传统高危行业向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环境友好的现代制造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产业集中度提升、产品结构优化、智能制造深化、本质安全强化，构成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面对上述趋势，公司将紧抓政策窗口期与市场机遇期，通过深化与头部企业战略合作、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等持续巩固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深耕民用爆破器材领域主业。持续加大新一代电子雷管控制芯片研发力度，顺应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趋势，深度融合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爆破控制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推动爆破作业少人化、无人化技术进步，加快无线电子雷管、无起爆药电子雷管等前沿产品研发，实现民爆领域产品应用的全覆盖与迭代升级。

积极拓展模拟芯片赛道。依托子公司上海先积，持续丰富模拟信号链芯片产品矩阵，从客户、区域、竞争及机会四个维度，将“产品技术驱动”与“市场行业洞察”结合拓展市场范围。通过将放大器、ADC、电源管理等产品打包为针对特定应用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黏性。

前瞻布局新兴赛道。紧抓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新兴支柱产业的战略机遇，以公司现有存量项目及县级合资公司为运营基石，通过打造可复制的“区域低空运营样板点”探索可持续的盈利路径。

加速国际化进程。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依托自身在电子控制模块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在中亚、中东等地构建区域业务前沿，加快开拓国际市场。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通过主业深耕与多元布局协同发力，构建电子雷管、模拟芯片等多业务板块相互赋能、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联动，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是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综合研判，对未来业务发展作出的前瞻性规划。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及实际运营情况，适时进行动态优化与合理调整，以确保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

#### 1.优化整合技术研发架构，强化技术创新

坚持“深耕主业、前瞻布局、价值导向”的策略，优化技术研发架构，整合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与价值管理能力，增强对主营业务、海外市场及新产业的技术响应能力。一是集中资源聚焦重点研发项目，强化技术支撑；二是优化科研立项管理，强化市场研究与价值导向，提升立项的前瞻性与可行性；三是加大科技创新激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与创新活力；四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前沿技术的跟踪与创新效率；五是加强新兴技术跟踪，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落地。

####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民爆主业方面，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调整变化，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一是加强市场信息跟踪，加快抢占增量市场份额；二是稳固战略客户基本盘，积极拓展机会客户，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三是发挥技术优势，推动产品突破，增强市场竞争力。

新兴业务方面，积极打造公司新产业孵化平台，完成海外业务、低空经济业务、汽车安全系统业务整合。一是聚焦海外业务当期创收，稳步拓展业务规模。二是强化客户前期研究，提升订单获取成功率。三是加快石油射孔产品市场开拓，提升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份额。

#### 3.加强开源节流管控，提高企业持续发展动力

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持续强化开源与节流并重。成本管控方面，一是优化组织与激励机制，提升全员生产效率；二是统筹研发与技术升级项目，提高研发投入产出效率；三是深化研产供销联动，实现研发成本有效降低；四是加强供应商合作与集中采购，持续降低采购成本；五是强化市场研判与供应链协同，提升供应链韧性及抗风险能力。

#### 4.积极探索公司第二曲线业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资本投资并购工作，通过战略性投资、并购，拓展业务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业绩波动风险

随着民爆行业产能压减政策持续深化及产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国内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进入深度整合与结构调整期。在此背景下，市场呈现两方面突出特征：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供应链成本压力；另一方面，行业价格竞争趋于白热化，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与盈利水平构成持续挑战。与此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品类丰富度及性价比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若能够紧密跟踪行业趋势，精准响应客户需求，并在供应链管理与成本优化方面保持优势，有望在市场洗牌中进一步扩大份额；反之，若未能有效应对成本上升压力或及时满足市场变化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国际化进程中的风险

当前，全球民爆行业正处于技术迭代的关键阶段，电子雷管作为传统工业雷管的升级替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与统一的技术标准，仍处于市场培育与规模化应用探索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面临区域间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和技术水平差异、汇率波动及国际物流稳定性及地缘政治因素等多方面挑战和风险。

## 3.应收账款回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868.9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53%，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01%。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其履约能力下降，可能出现支付困难或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账面价值为 20,395.4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89%，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25%。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较大偏差，抑或存货管理不当导致产品滞销、库存积压，将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从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监管新规完成治理架构优化，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按新规完成监事会衔接，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运行。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及《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删除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确保各项制度适配2025年监管新规要求，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职，分别负责公司战略决策、财务审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甄选、薪酬考核管理等工作，切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盛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盛景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及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管理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且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相互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永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28,178,221	28,178,221	0		92.77	否
赵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4,903,846	4,903,846	0		72.8	否
唐睿德	董事	女	39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0		15	否
张志宏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0		15	否
黄寅生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0		15	否
于宗光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年10月	2027年6月			0		0	否
张渭	财务总监	男	51	2024年2月	2027年6月			0		74.36	否
刘思铭	副总经理	男	51	2024年6月	2025年11月			0		73.42	否
许国弢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6年1月	2027年6月			0		不适用	否
潘叙	董事会秘书	女	54	2020年10月	2026年1月	4,687,465	4,687,465	0		64.91	否
	董事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合计	/	/	/	/	/	37,769,532	37,769,532	0	/	423.26	/

单位：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永刚	2020年11月至今，任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2月至今，任盛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赵先锋	2018年11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唐睿德	2015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宏	1990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财务管理学科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寅生	1999年5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宗光	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首席科学家；2025年5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首席技术顾问；2025年12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叙	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2年5月至今，任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芸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渭	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西安利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陕西开城

	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许国弢	曾任 ING（荷兰国际银行）投行部总监、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上海洋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FO、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5年8月起至今任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永刚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	/
唐睿德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合伙人	2015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永刚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	/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0月	/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	/
	上海先行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2月	/
	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
	盛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
	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
唐睿德	深圳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唐睿德	深圳市科运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
唐睿德	深圳市赛普戴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唐睿德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唐睿德	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唐睿德	深圳力士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
唐睿德	山东慕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唐睿德	苏州迈科芯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
唐睿德	天津海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
唐睿德	阅源智能科技（杭州）	董事	2022年9月	/

	有限公司			
唐睿德	常州科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
唐睿德	洛基精微（成都）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
唐睿德	奕行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
张志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1990年7月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
黄寅生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工程师	2013年3月	/
许国弢	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
潘叙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
	深圳市芸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	/
	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津贴等组成，相关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公司由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政策与报酬结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额外领取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薪酬，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每位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5万元

	(税前)。 3.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5万元(税前)。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履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与薪酬机制现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未设置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叙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于宗光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刘思铭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永刚	否	9	9	3	0	0	否	6
赵先锋	否	9	9	2	0	0	否	6
唐睿德	否	9	9	9	0	0	否	6
张志宏	是	9	9	5	0	0	否	6
黄寅生	是	9	9	4	0	0	否	6
潘叙	否	0	0	0	0	0	否	1
于宗光	是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唐睿德、张志宏、黄寅生
提名委员会	张永刚、张志宏、黄寅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先锋、张志宏、黄寅生
战略委员会	张永刚、唐睿德、黄寅生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	/	/
2025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8月15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	/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5年12月3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2025年8月5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5年4月1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139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44
合计	2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9
本科	164
专科	50
高中及以下	11
合计	266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市场对标、绩效联动、价值导向的核心原则，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核心、长期发展为导向的多维度薪酬激励体系。薪酬结构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激励薪酬三部分构成。固定薪酬：基于岗位价值、员工能力与市场薪酬水平核定，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部门目标达成结果强关联，将员工努力方向与公司经营发展、团队目标深度绑定。激励薪酬：包含专项激励和中长期激励。专项激励，设立多维度的专项激励，包含创新行为、项目成果、超额贡献等，鼓励员工积极探索、突破攻坚；中长期激励，针对公司核心管理人才、核心研发人员、关键业务骨干等核心群体，设置中长期激励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定期复盘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薪酬分配逻辑，适配企业发展与人才管理需求。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人才培育与企业战略同频共振，搭建覆盖全员、分层分类、实战化的培训体系。

培训计划实现分层覆盖，涵盖新员工、基层员工、骨干员工、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针对不同层级岗位核心需求制定培养方案。内容聚焦四大核心模块，包括新员工融入

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进阶培训、安全合规专项培训。实施“内部讲师+外部资源”的师资体系，推行“线上学习平台+线下集中面授+岗位实践”三维模式，坚持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鼓励员工自主学习，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已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0,666,667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99,300股后的股份100,567,36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6,793.41元（含税）。

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792,3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份基数为99,874,36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7,436.70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66%。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987,436.7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2,880.4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8.6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987,436.7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8.66

**(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987,43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987,43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122,88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8.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2,880.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82,362,846.86

注：公司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5年度。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建立健全权责统一、奖惩分明、业绩导向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与激励机制，实现考评有标准、激励有依据、履职有动力，保障公司战略落地与持续健康发展。

考评机制方面，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达成情况、内外部风险管理成效、团队建设及合规履职等为核心考评维度，构建“月度复盘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常态化考评体系。通过定期开展考评结果复盘，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有序达成。

激励机制方面，坚持业绩导向、市场对标、员工利益与公司经营结果绑定等原则，将薪酬激励与考评机制紧密挂钩，激发效能，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定期进行内控评测，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分别从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交易事项管理、财务资金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保证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p>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是	/	/

			<p>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p>						
--	--	--	---	--	--	--	--	--	--

			<p>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p> <p>(7) 本人不因自身或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是	/	/

			<p>(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	--	--	--	--	--	--	--	--	--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先锋、潘叙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p>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是	/	/

			<p>股份。</p> <p>(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p>						
--	--	--	--	--	--	--	--	--	--

			<p>股票的发行价。</p> <p>(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人还应将因</p>						
--	--	--	--	--	--	--	--	--	--

			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p>股东富海新材、上海建元、上海建轅、丽水久科（久科芯成）、无锡金程、众合鑫、上海润科、华芯润博、叶浩楷、张洪涛</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p>	2022年6月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	/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由此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张渭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p>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是	/	/

			<p>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p>(4) 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p>						
--	--	--	--	--	--	--	--	--	--

			<p>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p> <p>(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监事唐良华、李彦铭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在担任公司</p>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是	/	/

			<p>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5) 本人不因</p>						
--	--	--	--	--	--	--	--	--	--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监事陶永斌	<p>(1) 就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无论直接或间接方式)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取得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p>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公司 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任期满后 6 个月	是	/	/

			<p>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 1、减持前提</p> <p>(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p>	2023年2月27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长期	是	/	/

			<p>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p> <p>(2) 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p> <p>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	--	--	---	--	--	--	--	--	--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本人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p>						
--	--	--	---	--	--	--	--	--	--

			<p>的百分之五。</p> <p>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p>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	<p>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列要求：</p> <p>1.减持前提</p> <p>（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p>	2023 年 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长期	是	/	/

			<p>(2) 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p> <p>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p>						
--	--	--	--	--	--	--	--	--	--

			<p>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p> <p>本企业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p>						
--	--	--	--	--	--	--	--	--	--

			<p>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p> <p>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p>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富海新材	<p>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p> <p>1.减持前提</p> <p>(1)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p> <p>(2) 若发生本企业需</p>	2023 年 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后/长期	是	/	/

			<p>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2.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p> <p>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本企业在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时,相关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和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p>						
--	--	--	--	--	--	--	--	--	--

			<p>股份。本企业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p> <p>4.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p>						
--	--	--	--	--	--	--	--	--	--

			<p>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p>						
其他	<p>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先锋、潘叙</p>	<p>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1、减持前提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本人在</p>	<p>2023年2月27日</p>	是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长期</p>	是	/	/	

			<p>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p>						
--	--	--	--	--	--	--	--	--	--

			<p>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p>						
--	--	--	--	--	--	--	--	--	--

			缴						
	其他	公司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p>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	/

		<p>行完毕，已公告的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p> <p>（3）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三、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p> <p>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p>						
--	--	---	--	--	--	--	--	--

			<p>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3）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p>						
--	--	--	--	--	--	--	--	--	--

		<p>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 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 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 实施该方案。</p> <p>(一)公司回购股票当 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 动的条件时,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情况下,经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 份回购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 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 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 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应 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 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 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 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 份数量、价格区间、回 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 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 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p>						
--	--	--	--	--	--	--	--	--

			<p>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li> <li>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li> </ol>						
--	--	--	---	--	--	--	--	--	--

			<p>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3.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额。</p> <p>5.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p> <p>（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p>						
--	--	--	---	--	--	--	--	--	--

		<p>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li> <li>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li> <li>3.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上一会计年度</li> </ol>						
--	--	--	--	--	--	--	--	--

			<p>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p> <p>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5. 增持期限自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p> <p>6.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p>						
--	--	--	---	--	--	--	--	--	--

			<p>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p> <p>4.增持期限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p> <p>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p>						
--	--	--	---	--	--	--	--	--	--

			<p>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 自公司股票上市</p>						
--	--	--	---	--	--	--	--	--	--

			<p>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p>						
--	--	--	---	--	--	--	--	--	--

			<p>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p> <p>(4)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p>						
--	--	--	--	--	--	--	--	--	--

			<p>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p>						
--	--	--	---	--	--	--	--	--	--

			<p>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 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p>						
--	--	--	---	--	--	--	--	--	--

		<p>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p>						
--	--	--	--	--	--	--	--	--

			<p>起生效。</p> <p>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2.实际控制人自启动</p>						
--	--	--	--	--	--	--	--	--	--

		<p>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p>						
--	--	---	--	--	--	--	--	--

			<p>(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2023年2月27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5%以上股东 无锡九安芯</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p>						
--	--	-------------------------	--	--	--	--	--	--	--

			<p>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p>						
--	--	--	---	--	--	--	--	--	--

			<p>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公司回购价格确定。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公司回购价格确定。</p>						
其他	公司、控股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	2023 年 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九安芯</p>	<p>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p>	<p>月 27 日</p>					
--	--	-------------------------------------	---	---------------	--	--	--	--	--

			<p>全部新股。</p> <p>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p>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	--	--	--	--	--

			<p>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其他	公司、实际控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2 年 6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承诺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制定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p>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p>	<p>月 8 日</p>					
--	--	------------------------	---	--------------	--	--	--	--	--

			<p>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li> <li>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li> <li>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li> </ol> <p>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无锡</p>						
--	--	--	--	--	--	--	--	--	--

			<p>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其他	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公司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2024年1月15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公司持股 5%以上</p>						
--	--	--	--	--	--	--	--	--	--

			<p>股东无锡九安芯承诺</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p>						
--	--	--	---	--	--	--	--	--	--

			<p>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p>						
--	--	--	---	--	--	--	--	--	--

			<p>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p>						
--	--	--	--	--	--	--	--	--	--

			<p>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p>						
--	--	--	--	--	--	--	--	--	--

			<p>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p> <p>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p>						
--	--	--	---	--	--	--	--	--	--

			<p>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p> <p>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与验资机构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p>						
--	--	--	--	--	--	--	--	--	--

			<p>评报字[2020]96004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实际控制人殷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p>	2022年6月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p>						
--	--	--	--	--	--	--	--	--	--

			<p>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p>						
--	--	--	---	--	--	--	--	--	--

			<p>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解决关联交易	<p>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殷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海新材、无锡九安芯、赵先锋、潘叙以及董监高</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殷婷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p>	2022年6月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p>						
--	--	--	---	--	--	--	--	--	--

			<p>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p>5.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6.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本人</p>						
--	--	--	---	--	--	--	--	--	--

			<p>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持股 5%以上股东富海新材、无锡九安芯、赵先锋、潘叙以及董监高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2.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p>						
--	--	--	---	--	--	--	--	--	--

		<p>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p>						
--	--	--	--	--	--	--	--	--

		<p>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p>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p>						
--	--	--	--	--	--	--	--	--

			<p>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7.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无锡九安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p> <p>一、公司承诺</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p>	2022年6月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p>						
--	--	--	--	--	--	--	--	--	--

			<p>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7）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8）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违规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9）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p>						
--	--	--	--	--	--	--	--	--	--

			<p>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p>						
--	--	--	--	--	--	--	--	--	--

			<p>期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张永刚及</p>						
--	--	--	---	--	--	--	--	--	--

			<p>其配偶殷婷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7）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	--	--	--	--	--	--	--	--	--

			<p>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三、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无锡九安芯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p>						
--	--	--	--	--	--	--	--	--	--

			<p>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p>						
--	--	--	---	--	--	--	--	--	--

		<p>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6) 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7) 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p>						
--	--	--	--	--	--	--	--	--

			<p>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p>						
--	--	--	--	--	--	--	--	--	--

			<p>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p>						
--	--	--	---	--	--	--	--	--	--

			<p>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袁慧馨	汪焕新、崔爱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勇（5年）、袁慧馨（5年）	汪焕新（1年）、崔爱萍（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亦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5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034.21	-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7,500.00	-

注：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	委托理财起	委托理财终	资金	是否存在受	实际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
-----	-------	------	-------	-------	-------	----	-------	----	-------	-------

	型		额	始日期	止日期	投向	限情形	收益或损失		金额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	2025-9-24	2026-2-13	银行	否	121.38	16,000.00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2-26	2026-1-22	银行	否	34.41	2,000.00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2-26	2026-2-3	银行	否	35.57	2,000.00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2-26	2026-2-10	银行	否	36.31	2,00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500.00	2025-9-5	2026-2-15	银行	否	38.20	4,500.00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22.98	2024-7-8	2027-1-12	银行	否		2,022.98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22.85	2024-7-10	2027-1-15	银行	否		2,022.85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21.15	2025-1-21	2027-2-26	银行	否		1,021.15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21.15	2025-1-21	2027-2-27	银行	否		1,021.15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23.04	2025-2-20	2027-2-27	银行	否		1,023.04	-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23.04	2025-2-20	2027-2-27	银行	否		1,023.04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9-30	2026-7-23	银行	否		2,000.00	-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	2025-9-2	无期限（可 预约赎回）	银行	否		10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	2025-10-13	无期限（可 预约赎回）	银行	否	0.98	250.00	-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	2025-10-13	无期限（可 预约赎回）	银行	否	2.16	250.00	-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	2025-10-15	2026-1-19	银行	否	1.40	300.00	-
国泰君安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4,000.00	2025-11-19	无期限（可 预约赎回）	券商	否		4,000.00	-
国泰君安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	2025-8-5	2026-1-26	券商	否	5.78	500.00	-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10-15	2026-1-20	券商	否	18.74	3,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			(5)	= (4)/(1)	= (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1月19日	960,863,346.06	864,084,244.88	803,627,120.53	60,457,124.35	397,304,042.31	-	45.98	-	104,302,887.57	12.07	不适用
合计	/	960,863,346.06	864,084,244.88	803,627,120.53	60,457,124.35	397,304,042.31	-	/	/	104,302,887.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	节余金额

															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318,446,495.53	11,065,471.34	138,232,836.02	43.41	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7年3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45,180,625.00	10,093,543.94	88,383,117.08	36.05	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7年3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40,000,000.00	83,143,872.29	170,688,089.21	7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60,457,124.3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864,084,244.88	104,302,887.57	397,304,042.31	/	/	/	/	/	/	/	/	/

注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场地建设因规划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另一方面是随着行业电子雷管全面替代实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过公司重新论证，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将“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60,457,124.35	-	/	/
合计	/	60,457,124.35	-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月21日	45,0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26,5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景微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33,333	80.00	0	0	0	-43,647,595	-43,647,595	36,885,738	36.6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0,533,333	80.00	0	0	0	-43,647,595	-43,647,595	36,885,738	36.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216,945	41.94	0	0	0	-33,509,428	-33,509,428	8,707,517	8.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16,388	38.06	0	0	0	-10,138,167	-10,138,167	28,178,221	27.9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3,334	20.00	0	0	0	43,647,595	43,647,595	63,780,929	63.36
1、人民币普通股	20,133,334	20.00	0	0	0	43,647,595	43,647,595	63,780,929	63.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0,666,667	100	0	0	0	0	0	100,666,667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7月24日上市流通，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为43,647,595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8,614,262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033,333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18个月，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永刚	28,178,221	0	0	28,178,221	首发限售	2027年7月24日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4	20,250,004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517	0	0	8,707,517	首发限售	2027年7月24日
赵先锋	4,903,846	4,903,846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7月24日
潘叙	4,687,465	4,687,465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	2,516,666	2,516,666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产管理计划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992	2,292,99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250	1,531,25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980	1,124,98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33	880,833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755,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29,167	629,167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丽水久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90	562,49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17	375,017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叶浩楷	281,281	281,281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张洪涛	265,575	265,575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城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67	251,667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上海建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62	89,36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24日
合计	80,533,333	43,647,595	0	36,885,738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不适用

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永刚	0	28,178,221	27.99	28,178,2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250,004	20.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07,517	8.65	8,707,5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先锋	0	4,903,846	4.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叙	0	4,687,465	4.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6,500	934,750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666	686,32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庄坚	67,000	400,000	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崇军	364,500	364,5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980	338,000	0.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4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4		
赵先锋	4,903,846			人民币普通股	4,903,846		
潘叙	4,687,465			人民币普通股	4,687,465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750			人民币普通股	934,75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326			人民币普通股	686,326		
庄坚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曹崇军	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00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		
BARCLAYS BANK PLC	334,221			人民币普通股	334,221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17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无锡九安芯 10.00% 的出资份额；殷婷与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并持有无锡九安芯 46.0669% 的出资份额；潘叙系无锡九安芯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永刚	28,178,221	2027年7月24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个人承诺6个月
2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517	2027年7月24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个人承诺6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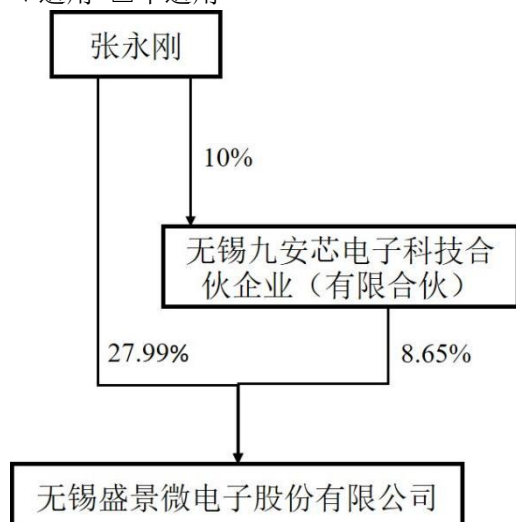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殷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行政部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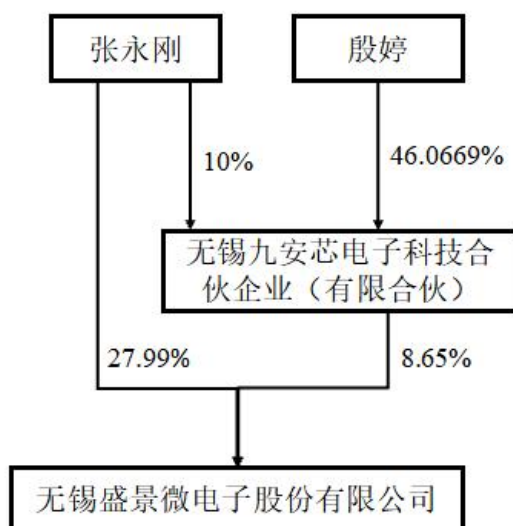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张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27.99% 股权，通过担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 的股权，殷婷系张永刚配偶，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公司 3.98% 的股权，张永刚与殷婷合计控制公司 36.64% 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永刚系公司控股股东。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海新材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2017/5/8	91440300MA5EHA1A76	150,000.00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情况说明	无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盛景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58~0.96
拟回购金额	3,000~5,00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792,3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6)00772号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景微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景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营业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9及附注五、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5年度盛景微营业收入为46,974.84万元。

营业收入是盛景微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被操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盛景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了解盛景微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3) 对收入实施了相关的分析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确认的整体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快递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回款凭证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了相关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商誉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附注五、15 商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景微的商誉的净值为 2,846.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盛景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了解管理层或外部评估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评估管理层或外部评估专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4) 了解管理层或外部估值专家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分析管理层或外部估值专家对商誉所属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或外部评估专家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6) 检查和评价商誉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三)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景微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965.36 万元，坏账准备 2,096.40 万元。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等。由于盛景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盛景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执行情况；

(3) 查阅分析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4)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关注回函情况；

(5)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性；

(6) 关注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记录期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至支持性文件，如核对收款凭证等。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景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景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景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景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景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盛景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6年4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爱萍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30,510,779.96	331,497,25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4,689,004.50	372,455,957.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9,990,796.33	112,443,561.93
应收账款	七、5	338,689,560.73	354,747,828.7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5,210,457.10	81,378,467.10
预付款项	七、8	17,359,819.83	18,076,056.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762,003.01	16,735,48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3,954,302.09	219,050,483.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09,285.69	5,547,668.64
流动资产合计		1,538,976,009.24	1,511,932,763.2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312,9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6,846,878.68	108,540,867.40

在建工程	七、22	77,500.00	442,39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66,420.29	2,736,466.59
无形资产	七、26	16,721,052.84	26,240,953.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8,465,410.26	29,476,945.0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303,583.49	8,257,9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3,142,883.71	10,018,77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778,166.82	8,662,55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14,891.09	194,376,885.75
资产总计		1,725,590,900.33	1,706,309,648.9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8,015,494.86	2,000,95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7,481,417.31	82,207,079.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72,027.20	339,47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279,738.27	12,671,851.62
应交税费	七、40	3,205,498.30	1,737,922.33
其他应付款	七、41	627,123.10	937,957.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46,708.81	1,935,642.4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3,280,446.53	50,884,597.63
流动负债合计		171,708,454.38	152,715,478.7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5,910,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43,529.57	558,913.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7,5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3,187.97	152,66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77,617.54	889,078.84
负债合计		198,086,071.92	153,604,557.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0,666,667.00	100,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6,020,146.17	981,557,331.76
减：库存股	七、56	30,997,689.4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5,73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2,972,345.97	42,274,61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7,677,313.87	448,318,95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6,293,047.22	1,572,817,571.52
少数股东权益		-18,788,218.81	-20,112,48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7,504,828.41	1,552,705,09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5,590,900.33	1,706,309,648.95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6,891,559.14	308,517,46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644,320.72	372,455,957.18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09,065,907.84	112,323,687.70
应收账款	十九、1	342,517,556.75	354,647,497.47
应收款项融资		74,407,814.41	81,345,081.33
预付款项		14,260,754.56	11,693,872.1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0,319,563.00	130,431,730.41
其中：应收利息		6,606,984.97	5,500,175.50
应收股利			

存货		135,075,771.30	189,940,224.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8,411.55	2,980,383.30
流动资产合计		1,539,811,659.27	1,564,335,900.2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5,128,502.28	39,595,82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223,755.72	97,312,351.96
在建工程		77,500.00	442,39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655.40
无形资产		15,092,738.02	20,592,861.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03,583.49	8,257,9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7,918.72	11,125,2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4,782.82	8,545,80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58,781.05	185,914,087.42
资产总计		1,738,170,440.32	1,750,249,987.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13,869.48	80,651,274.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01.77	5,306.71
应付职工薪酬		9,567,486.95	6,722,633.08
应交税费		1,887,352.32	1,138,049.54
其他应付款		295,760.70	138,547.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85.15	
其他流动负债		53,232,577.22	50,840,405.04
流动负债合计		135,673,233.59	139,496,215.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910,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5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0,900.00	177,500.10
负债合计		161,584,133.59	139,673,716.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66,667.00	100,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1,582,136.35	981,484,932.71
减：库存股		30,997,689.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972,345.97	42,274,614.53
未分配利润		482,362,846.86	486,150,05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586,306.73	1,610,576,27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8,170,440.32	1,750,249,987.65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9,748,398.29	504,197,206.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69,748,398.29	504,197,20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387,259.24	494,545,056.0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20,581,555.53	326,316,11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50,186.79	758,453.56
销售费用	七、63	41,677,225.24	46,339,531.98
管理费用	七、64	32,130,579.08	34,233,897.86
研发费用	七、65	74,925,614.82	89,452,488.56
财务费用	七、66	622,097.78	-2,555,434.18
其中：利息费用		1,019,808.56	204,673.22
利息收入		911,204.15	3,052,690.87
加：其他收益	七、67	6,188,494.76	11,148,28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81,633.02	4,311,98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21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106,214.00	5,796,31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49,336.74	-5,701,34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463,920.98	-5,722,89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949,412.39	179,431.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2,308.98	19,663,927.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547.17	309.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765,821.03	225,37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5,035.12	19,438,858.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84,878.55	8,150,61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156.57	11,288,24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156.57	11,288,24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2,880.49	22,910,203.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723.92	-11,621,95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70.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36.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36.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36.3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4.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2,986.14	11,288,246.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7,144.15	22,910,20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158.01	-11,621,95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07,646,274.33	471,203,951.4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23,254,647.52	317,062,410.65

税金及附加		2,148,618.56	605,531.74
销售费用		30,754,173.52	38,506,902.95
管理费用		20,924,007.05	23,244,084.10
研发费用		30,377,105.48	44,809,376.86
财务费用		-716,256.80	-2,717,044.08
其中：利息费用		167,468.83	89,473.03
利息收入		873,370.22	3,039,139.07
加：其他收益		5,435,412.95	8,887,6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001,731.31	4,311,98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1,530.22	5,796,31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3,529.11	-4,709,73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6,583.88	-17,016,25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09.57	178,85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5,108.28	47,141,485.42
加：营业外收入		198,452.75	1.43
减：营业外支出		4,747,627.63	7,81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5,933.40	47,133,674.51
减：所得税费用		-801,380.97	1,887,52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7,314.37	45,246,14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7,314.37	45,246,14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7,314.37	45,246,145.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434,177.40	201,697,91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7,150.98	34,2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10,010.48	15,022,38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71,338.86	216,754,54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14,494,043.72	120,568,944.46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72,500.05	108,777,30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9,247.64	37,226,58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187,187.33	56,952,0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32,978.74	323,524,9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360.12	-106,770,363.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637,641,819.44	651,27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8	9,261,068.95	8,440,94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7,185.91	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720,074.30	659,717,24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7,585,565.92	86,666,71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722,025,680.56	1,011,343,208.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5,632,12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111,246.48	1,103,642,0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1,172.18	-443,924,803.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5,000.00	892,158,307.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5,000.00	894,158,30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2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0,851,686.84	40,266,666.80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783,265.57	34,360,89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64,652.41	74,627,55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347.59	819,530,750.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4,006.76	-68.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86,471.23	268,835,51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97,251.19	62,661,735.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0,510,779.96	331,497,251.19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43,966.90	176,709,09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9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521.52	9,337,9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28,438.42	186,047,09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22,498.47	119,273,132.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79,302.25	65,172,78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0,470.23	36,029,49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5,639.15	69,556,6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47,910.10	290,032,07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80,528.32	-103,984,985.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641,819.44	651,27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0,999.12	8,440,94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10.16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954,328.72	659,716,94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572.24	81,517,7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025,680.56	1,041,343,208.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13,252.80	1,122,860,9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8,924.08	-463,143,986.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2,158,307.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892,158,30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1,277.09	40,266,66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7,689.45	31,815,54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8,666.54	72,082,2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666.54	820,076,094.6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55.20	-1,128.2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625,907.10	252,945,99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17,466.24	55,571,471.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6,891,559.14	308,517,466.24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6,667.00				981,557,331.76				42,274,614.53		448,318,958.23		1,572,817,571.52	-20,112,480.13	1,552,705,09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66,667.00	-	-	-	981,557,331.76	-	-	-	42,274,614.53		448,318,958.23		1,572,817,571.52	-20,112,480.13	1,552,705,09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62,814.41	30,997,689.45	-45,736.34	-	697,731.44		-641,644.36		-26,524,524.30	1,324,261.32	-25,200,26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36.34				10,122,880.49		10,077,144.15	-2,904,158.01	7,172,98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62,814.41	30,997,689.45	-	-	-		-		-26,534,875.04	4,228,419.33	-22,306,455.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435,376.58	30,997,689.45							-26,562,312.87	8,775,000.00	-17,787,312.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437.83								27,437.83		27,437.83
4. 其他	-				-									-4,546,580.67	-4,546,580.6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97,731.44	-10,764,524.85	-10,066,793.41	-	-10,066,79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731.44	-697,731.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66,793.41	-10,066,793.41	-	-10,066,793.41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66,667.00	-	-	-	986,020,146.17	30,997,689.45	-45,736.34	-	42,972,345.97	447,677,313.87	1,546,293,047.22	-18,788,218.81	1,527,504,828.4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141,759,930.81				37,750,000.00		470,200,035.65		725,209,966.46	-9,059,489.28	716,150,47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00,000.00				141,759,930.81				37,750,000.00		470,200,035.65		725,209,966.46	-9,059,489.28	716,150,47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5,166,667.00				839,797,400.95				4,524,614.53		-21,881,077.42		847,607,605.06	-11,052,990.85	836,554,61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0,203.91		22,910,203.91	-11,621,957.49	11,288,24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6,667.00				839,797,400.95								864,964,067.95		864,964,067.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66,667.00				838,917,577.88								864,084,244.88		864,084,244.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9,823.07								879,823.07		879,823.0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4,614.53		-44,791,281.33		-40,266,666.80		-40,266,666.80
1.提取盈余公积									4,524,614.53		-4,524,614.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266,666.80		-40,266,666.80		-40,266,666.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68,966.64		568,96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66,667.00				981,557,331.76			42,274,614.53		448,318,958.23		1,572,817,571.52	-20,112,480.13		1,552,705,091.39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6,667.00			-	981,484,932.71	-	-	-	42,274,614.53	486,150,057.34	1,610,576,27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66,667.00	-	-	-	981,484,932.71	-	-	-	42,274,614.53	486,150,057.34	1,610,576,27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7,203.64	30,997,689.45	-	-	697,731.44	-3,787,210.48	-33,989,96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77,314.37	6,977,31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7,203.64	30,997,689.45	-	-	-	-	-30,900,485.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30,997,689.45					-30,997,68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203.64						97,203.64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97,731.44	-10,764,524.85	-10,066,79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731.44	-697,731.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66,793.41	-10,066,793.41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66,667.00	-	-	-	981,582,136.35	30,997,689.45	-	-	42,972,345.97	482,362,846.86	1,576,586,306.7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141,936,967.69				37,750,000.00	485,695,193.39	740,882,16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00,000.00				141,936,967.69				37,750,000.00	485,695,193.39	740,882,16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6,667.00				839,547,965.02				4,524,614.53	454,863.95	869,694,11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46,145.28	45,246,14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6,667.00				839,547,965.02						864,714,632.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66,667.00				838,917,577.88						864,084,244.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0,387.14						630,387.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4,614.53	-44,791,281.33	-40,266,6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4,614.53	-4,524,614.5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266,666.80	-40,266,666.80
3. 其他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66,667.00				981,484,932.71			42,274,614.53	486,150,057.34	1,610,576,271.58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电子有限），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6.666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HNE46U，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2024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6.66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6667 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见本附注三、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14“存货”、17“固定资产”、21“无形资产”和 29“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的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产总额的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15%以上/总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15%以上/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5%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总额的0.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

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

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和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3：供应链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和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7)“金融工具减值”。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者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者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内往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往来应收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7)“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7)“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供应链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和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7)“金融工具减值”。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内往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往来应收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7)“金融工具减值”。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7)“金融工具减值”。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工装模具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

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其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进行摊销，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芯）	15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先积）	15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	25
无锡维纳芯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芯国际）	20
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无锡）	20
盛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	8.25、16.5
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	8.25、16.5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以下简称 Sohar）	1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先积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2003386，2025 年度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维纳芯 2024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16614，2025 年度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上海先积 202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1003712，2025 年度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维纳芯国际、投资发展无锡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于 2025 年度减按 20% 税率计缴所得税，同时 2025 年度享受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506.81	34,556.81
银行存款	330,478,380.95	331,462,694.38
其他货币资金	4,892.20	-
合计	330,510,779.96	331,497,25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81,274.1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689,004.50	372,455,957.18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8,592,880.90	311,535,527.78	/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4,621,598.49	40,920,429.40	/
银行理财产品	101,474,525.11	2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4,689,004.50	372,455,95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198,596.97	83,771,809.71
供应链票据	17,528,719.62	22,930,292.21
商业承兑汇票	26,263,479.74	5,741,460.01
合计	109,990,796.33	112,443,561.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57,056.68
供应链票据		14,601,283.81
商业承兑汇票		473,742.50
合计		53,232,082.9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74,254.20	100.00	3,683,457.87	3.24	109,990,796.33	114,137,004.13	100.00	1,693,442.20	1.48	112,443,561.93

其中：										
组合 2 银行 承兑汇票	66,19 8,596. 97	58.24	-	-	66,19 8,596. 97	83,77 1,809. 71	73.40	-	-	83,77 1,809. 71
组合 3 供应 链票据	18,45 1,283. 81	16.23	922,5 64.19	5.00	17,52 8,719. 62	24,13 7,149. 69	21.15	1,206, 857.4 8	5.00	22,93 0,292. 21
组合 1 商业 承兑汇票	29,02 4,373. 42	25.53	2,760, 893.6 8	9.51	26,26 3,479. 74	6,228, 044.7 3	5.46	486,5 84.72	7.81	5,741, 460.0 1
合计	113,6 74,25 4.20	100.0 0	3,683, 457.8 7	3.24	109,9 90,79 6.33	114,1 37,00 4.13	100.0 0	1,693, 442.2 0	1.48	112,4 43,56 1.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85,673.42	1,049,283.68	5.00
1 至 2 年	3,500,000.00	350,000.00	10.00
2 至 3 年	4,538,700.00	1,361,610.00	3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9,024,373.42	2,760,893.68	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供应链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3：供应链票据	18,451,283.81	922,564.19	5.00
合计	18,451,283.81	922,564.1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供应链票据	1,206,857.48	-284,293.29	-	-		922,564.19
商业承兑汇票	486,584.72	2,274,308.96	-	-		2,760,893.68
合计	1,693,442.20	1,990,015.67	-	-		3,683,457.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2,146,251.01	312,728,948.41
1至2年	57,284,408.06	63,993,264.19
2至3年	135,221.45	87,700.00
3年以上	87,700.00	
合计	359,653,580.52	376,809,912.6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53,580.52	100	20,964,019.79	5.83	338,689,560.73	376,809,912.60	100.00	22,062,083.87	5.85	354,747,828.73
其中：										
组合1	359,653,580.52	100	20,964,019.79	5.83	338,689,560.73	376,809,912.60	100.00	22,062,083.87	5.85	354,747,828.73
合计	359,653,580.52	/	20,964,019.79	/	338,689,560.73	376,809,912.60	/	22,062,083.87	/	354,747,828.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2,146,251.01	15,107,312.54	5.00
1 至 2 年	57,284,408.06	5,728,440.81	10.00
2 至 3 年	135,221.45	40,566.44	30.00
3 年以上	87,700.00	87,700.00	100.00
合计	359,653,580.52	20,964,019.79	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62,083.87	-1,058,064.08	-	40,000.00	-	20,964,019.79
合计	22,062,083.87	-1,058,064.08	-	40,000.00	-	20,964,01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00.00 元，核销的原因是确认已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德茂贸易有限公司	71,295,620.81		71,295,620.81	19.82	3,564,781.04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56,529.00		52,456,529.00	14.59	3,616,549.60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7,776,500.80		47,776,500.80	13.28	2,388,825.0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44,116,584.71		44,116,584.71	12.27	2,205,829.24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3,687,554.92		33,687,554.92	9.37	2,099,596.25
合计	249,332,790.24		249,332,790.24	69.33	13,875,581.1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71,135.09	14,611,445.95
供应链票据	52,539,322.01	66,767,021.15
合计	75,210,457.10	81,378,467.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41,443.94	
供应链票据	14,755,349.99	
合计	46,396,793.9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75,684.57	100.00	2,765,227.47	3.55	75,210,457.10	84,892,520.84	100	3,514,053.74	4.14	81,378,467.10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2,671,135.09	29.07	-	-	22,671,135.09	14,611,445.95	17.21	-	-	14,611,445.95
组合 2：供应链票据	55,304,549.48	70.93	2,765,227.47	5.00	52,539,322.01	70,281,074.89	82.79	3,514,053.74	5.00	66,767,021.15
合计	77,975,684.57	100.00	2,765,227.47	3.55	75,210,457.10	84,892,520.84	100.00	3,514,053.74	4.14	81,378,46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应收票据-供应链票据	55,304,549.48	2,765,227.47	5.00
合计	55,304,549.48	2,765,227.4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4,053.74	-748,826.27	-	-		2,765,227.47
合计	3,514,053.74	-748,826.27	-	-		2,765,227.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44,202.47	74.56	17,969,403.51	99.41
1至2年	4,405,068.71	25.38	69,404.69	0.38
2至3年	-	-	26,699.71	0.15
3年以上	10,548.65	0.06	10,548.65	0.06
合计	17,359,819.83	100.00	18,076,056.5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1,346,225.80	65.36
江苏视界互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95,000.00	8.61
DB HiTek Co., Ltd.;	923,406.63	5.32
摩尔芯海集成电路(扬州)有限公司	634,235.10	3.65
昇陌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83,299.63	3.36
合计	14,982,167.16	86.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62,003.01	16,735,488.28
合计	5,762,003.01	16,735,48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50,560.00	1,549,642.61
1至2年	529,856.68	12,697,160.00
2至3年	153,000.00	5,479,834.00
3年以上	311,160.00	23,887.40
合计	6,444,576.68	19,750,524.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6,441,376.68	19,393,906.08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3,200.00	249,932.53
其他	-	106,685.40
合计	6,444,576.68	19,750,524.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15,035.73			3,015,035.73
本期计提	-2,332,462.06			-2,332,462.0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82,573.67			682,573.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015,035.73	-2,332,462.06	-	-	-	682,573.67
合计	3,015,035.73	-2,332,462.06	-	-	-	682,573.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46.55	押金和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0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52	押金和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2.41	押金和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7.76	押金和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00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311,160.00	4.83	押金和保证金	4-5年	311,160.00
合计	5,611,160.00	87.07	/	/	576,16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910,370.60	2,422,470.19	75,487,900.41	83,629,453.54	137,013.67	83,492,439.87
库存商品	51,746,915.54	5,191,319.48	46,555,596.06	46,615,726.08	68,293.62	46,547,432.46
委托加工物资	23,816,735.63	369,291.96	23,447,443.67	34,291,296.96	-	34,291,296.96
半成品	21,777,842.51	210,372.01	21,567,470.50	41,155,153.03	213,463.68	40,941,689.35
发出商品	34,990,503.44	319,080.15	34,671,423.29	11,831,614.95	-	11,831,614.95
周转材料	2,224,468.16	-	2,224,468.16	1,946,010.00	-	1,946,010.00
合计	212,466,835.88	8,512,533.79	203,954,302.09	219,469,254.56	418,770.97	219,050,483.5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013.67	2,398,775.23	-	113,318.71		2,422,470.19
库存商品	68,293.62	5,155,015.66	-	31,989.80		5,191,319.48
委托加工物资	-	369,291.96	-	-		369,291.96
半成品	213,463.68	210,223.17	-	213,314.84		210,372.01
发出商品	-	319,080.15	-	-		319,080.15
周转材料	-	-	-	-		-
合计	418,770.97	8,452,386.17	-	358,623.35		8,512,533.7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或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7,182.22	5,547,668.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28,411.55	-
待摊费用	13,691.92	-
合计	2,809,285.69	5,547,668.64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昌县昌智达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86.87	-	-				499,913.13	
小计	-	500,000.00	-	-86.87	-	-				499,913.13	
二、联营企业											
无锡聚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199,132.09		12,213.96				3,813,081.87	-
小计	-	4,000,000.00		-199,132.09		12,213.96				3,813,081.87	-
合计	-	4,500,000.00	-	-199,218.96	-	12,213.96				4,312,995.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846,878.68	108,540,867.40
合计	106,846,878.68	108,540,86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装模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021,863.69	21,092,033.23	1,218,578.95	27,291,132.68	17,092,960.85	1,587,649.19	132,304,218.59
2.本期增加金额	-	2,271,243.17	995,906.03	14,692,070.40	1,072,123.76	46,880.63	19,078,223.99
(1) 购置	-	2,168,065.99	995,906.03	612,037.66	1,059,749.40	46,880.63	4,882,63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自制转入	-	103,177.18	-	14,080,032.74	12,374.36	-	14,195,584.28
3.本期减少金额	-	137,964.64	-	800,926.36	2,408,741.39	28,150.81	3,375,783.20
(1) 处置或报废	-	137,964.64	-	800,926.36	2,408,741.39	28,150.81	3,375,783.20
4.期末余额	64,021,863.69	23,225,311.76	2,214,484.98	41,182,276.72	15,756,343.22	1,606,379.01	148,006,659.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0,259.64	4,601,897.39	1,157,649.99	8,700,173.23	7,900,727.50	642,643.44	23,763,351.19
2.本期增加金额	3,041,038.56	2,077,499.73	36,087.66	9,728,618.75	4,202,447.46	296,782.37	19,382,474.53
(1) 计提	3,041,038.56	2,077,499.73	36,087.66	9,728,618.75	4,202,447.46	296,782.37	19,382,474.53
3.本期减少金额	-	36,621.88	-	345,768.50	1,583,955.66	19,698.98	1,986,045.02
(1) 处置或报废	-	36,621.88	-	345,768.50	1,583,955.66	19,698.98	1,986,045.02
4.期末余额	3,801,298.20	6,642,775.24	1,193,737.65	18,083,023.48	10,519,219.30	919,726.83	41,159,78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220,565.49	16,582,536.52	1,020,747.33	23,099,253.24	5,237,123.92	686,652.18	106,846,878.68
2.期初账面价值	63,261,604.05	16,490,135.84	60,928.96	18,590,959.45	9,192,233.35	945,005.75	108,540,867.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500.00	442,392.50
合计	77,500.00	442,39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调试设备	77,500.00	-	77,500.00	442,392.50	-	442,392.50
合计	77,500.00	-	77,500.00	442,392.50	-	442,39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78,449.85	6,478,449.85
2.本期增加金额	546,511.48	546,511.48
3.本期减少金额	2,627,134.37	2,627,134.37
4.期末余额	4,397,826.96	4,397,826.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41,983.26	3,741,98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288.03	1,584,288.03
(1) 计提	1,584,288.03	1,584,288.03
3.本期减少金额	1,894,864.62	1,894,864.62
(1) 处置	1,894,864.62	1,894,864.62
4.期末余额	3,431,406.67	3,431,406.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6,420.29	966,420.29
2.期初账面价值	2,736,466.59	2,736,466.59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软件/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25,299.45	9,219,712.74	117,370.00	54,062,382.19
2.本期增加金额	-	1,984,859.01	-	1,984,859.01

(1) 购置	-	1,984,859.01	-	1,984,859.01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004,267.02	-	-	7,004,267.02
(1) 处置	7,004,267.02	-	-	7,004,267.02
4.期末余额	37,721,032.43	11,204,571.75	117,370.00	49,042,974.18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25,306,396.18	2,459,372.28	55,660.00	27,821,428.46
2.本期增加金额	5,431,085.75	2,741,285.36	14,520.00	8,186,891.11
(1) 计提	5,431,085.75	2,741,285.36	14,520.00	8,186,891.11
3.本期减少金额	3,686,398.23	-	-	3,686,398.23
(1) 处置	3,686,398.23	-	-	3,686,398.23
4.期末余额	27,051,083.70	5,200,657.64	70,180.00	32,321,921.34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0,669,948.73	6,003,914.11	47,190.00	16,721,052.84
2.期初账面价值	19,418,903.27	6,760,340.46	61,710.00	26,240,953.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先积	44,903,780.90	-	-	-	-	44,903,780.90
维纳芯国际	1,011,534.81	-	-	-	-	1,011,534.81
合计	45,915,315.71	-	-	-	-	45,915,315.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先积	16,438,370.64	-	-	-	-	16,438,370.64
维纳芯国际	-	1,011,534.81	-	-	-	1,011,534.81
合计	16,438,370.64	1,011,534.81	-	-	-	17,449,905.4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先积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长期资产、商誉	放大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组成的资产组，协同产生现金流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维纳芯国际迁移后预计无法保留军工资质，商誉全额减值。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先积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43,884,227.00	80,200,000.00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① 收入增长率：4.96%-24.67%② 折现率：12.24%	①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① 收入增长率：0%② 折现率：12.2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43,884,227.00	80,200,000.00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57,930.26	-	2,954,346.77	-	5,303,583.49
合计	8,257,930.26	-	2,954,346.77	-	5,303,583.4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114,145.68	4,071,126.96	28,235,927.58	4,254,229.51
资产减值准备	7,898,191.79	1,184,728.77	418,770.97	62,81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65,969.59	1,213,120.05	2,914,980.40	437,247.06
可抵扣亏损	49,657,163.81	8,101,544.19	26,935,775.32	6,733,943.8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17,853.23	107,677.98	2,494,555.91	374,183.39
未发放员工薪酬	-	-	543,649.17	81,547.38
合计	93,453,324.10	14,678,197.95	61,543,659.35	11,943,966.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8,905.10	31,335.77	301,048.40	45,15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02,209.60	645,331.44	1,997,707.18	299,656.08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966,420.29	144,963.04	2,736,466.59	437,949.99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5,579,146.41	836,871.96	8,633,963.80	1,295,094.57
合计	11,056,681.40	1,658,502.21	13,669,185.97	2,077,857.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314.24	13,142,883.71	1,925,192.67	10,018,7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314.24	123,187.97	1,925,192.67	152,665.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5,475.12	2,048,687.96
可抵扣亏损	184,114,770.24	155,639,853.68
合计	185,710,245.36	157,688,541.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2,465,139.67	2,465,139.67	
2029年	881,316.26	881,316.26	
2030年	1,248,053.30	-	
2031年	5,526,515.63	5,526,515.63	
2032年	36,309,750.31	36,309,750.31	
2033年	48,834,385.38	48,834,385.38	

2034年	61,622,746.43	61,622,746.43	
2035年	27,226,863.26	-	
合计	184,114,770.24	155,639,853.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10,254,178.10		10,254,178.10	6,552,216.73		6,552,216.73
预付长期资产款	523,988.72		523,988.72	2,110,339.32		2,110,339.32
合计	10,778,166.82		10,778,166.82	8,662,556.05		8,662,556.05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494.86	958.33
合计	18,015,494.86	2,000,95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4,256,845.11	42,200,935.88
应付加工费	30,070,685.96	35,172,528.73
应付设备款	1,095,405.31	873,890.00
应付服务费	2,058,480.93	3,959,724.53
合计	77,481,417.31	82,207,079.1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2,027.20	339,470.01
合计	372,027.20	339,470.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73,742.30	82,098,305.03	76,517,827.16	16,554,22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59.45	8,296,289.68	8,324,337.64	173,411.49
三、辞退福利	1,496,649.87	1,691,486.28	1,636,029.54	1,552,106.61
合计	12,671,851.62	92,086,080.99	86,478,194.34	18,279,738.2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2,211.97	71,856,669.26	66,239,863.99	16,239,017.24
二、职工福利费	28,790.91	1,031,796.95	1,033,778.33	26,809.53
三、社会保险费	109,693.66	4,276,548.91	4,293,782.85	92,459.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261.72	3,847,003.34	3,863,797.55	89,467.51
工伤保险费	2,334.50	166,367.78	166,275.50	2,426.78
生育保险费	1,097.44	263,177.79	263,709.80	565.43
四、住房公积金	88,056.00	4,109,631.00	4,125,012.00	72,6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989.76	823,658.91	825,389.99	123,258.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973,742.30	82,098,305.03	76,517,827.16	16,554,220.1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119.02	8,032,536.07	8,059,853.98	167,801.11
2、失业保险费	6,340.43	263,753.61	264,483.66	5,610.38
合计	201,459.45	8,296,289.68	8,324,337.64	173,41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5,343.58	344,020.36
企业所得税	426,211.37	728,221.38
个人所得税	1,124,118.50	427,82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55.99	13,436.27
教育费附加	123,954.89	11,475.71
印花税	139,013.04	212,938.79
房产税	137,159.33	-
土地使用税	1,041.60	-
合计	3,205,498.30	1,737,922.3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7,123.10	937,957.26
合计	627,123.10	937,95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	500,000.00
员工报销款	424,388.18	196,512.70
其他	202,734.92	241,444.56
合计	627,123.10	937,957.2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00.00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323.66	1,935,642.4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985.15	-
合计	446,708.81	1,935,642.4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3,232,082.99	50,839,612.08
待转销项税	48,363.54	44,985.55
合计	53,280,446.53	50,884,597.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910,900.00	-
合计	25,910,9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49,547.57	2,562,899.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694.34	68,343.42
小计	717,853.23	2,494,555.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323.66	1,935,642.40
合计	343,529.57	558,913.5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7,500.10	-	177,500.1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500.10	-	177,500.1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66,667.00						100,666,667.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1,671,023.55	4,435,376.58	-	976,106,400.13
其他资本公积	9,886,308.21	27,437.83	-	9,913,746.04
合计	981,557,331.76	4,462,814.41	-	986,020,14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2025年7月上海先积小股东增资后股权被稀释增加资本公积4,112,066.06元、2025年10月维纳芯购买维纳芯国际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311,096.56元和2025年12月新股东认缴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股权被稀释增加资本公积12,213.96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本期摊销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30,997,689.45	-	30,997,689.45
合计	-	30,997,689.45	-	30,997,689.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增加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该部分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170.43				-45,736.34	-11,434.09	-45,736.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170.43				-45,736.34	-11,434.09	-45,736.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170.43				-45,736.34	-11,434.09	-45,736.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274,614.53	697,731.44	-	42,972,345.97
合计	42,274,614.53	697,731.44	-	42,972,345.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318,958.23	470,200,035.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318,958.23	470,200,035.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2,880.49	22,910,20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731.44	4,524,614.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66,793.41	40,266,666.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677,313.87	448,318,95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755,636.90	317,408,590.59	484,506,593.90	313,676,557.19
其他业务	6,992,761.39	3,172,964.94	19,690,612.34	12,639,561.08
合计	469,748,398.29	320,581,555.53	504,197,206.24	326,316,118.2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控制模块	371,550,224.88	267,354,080.39
放大器	63,018,272.60	29,437,364.13
起爆控制器	7,875,248.14	5,465,832.84
其他	20,311,891.28	15,151,313.23
主营业务小计	462,755,636.90	317,408,590.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05,087,574.37	79,826,837.12
华中	95,550,741.84	66,011,566.76
西南	92,367,753.96	70,614,072.84
东北	69,513,463.24	48,132,846.59
华北	46,519,486.31	29,044,088.58
境外	35,504,656.53	14,899,330.13
华南	10,799,258.28	4,322,513.60
西北	7,412,702.37	4,557,334.97
主营业务小计	462,755,636.90	317,408,59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187.31	47,215.34
教育费附加	650,236.27	43,127.33
房产税	548,637.32	134,445.91
土地使用税	4,166.40	1,041.60
印花税	365,579.49	530,733.41
其他	1,380.00	1,889.97
合计	2,450,186.79	758,453.5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20,797.55	17,113,961.62
折旧及摊销	8,618,509.66	3,466,203.88
差旅费	3,550,584.32	3,742,874.16
市场推广费	3,326,413.59	9,695,854.04

业务招待费	2,798,726.98	5,084,965.98
咨询服务费	1,728,467.66	5,366,084.63
其他	2,533,725.48	1,869,587.67
合计	41,677,225.24	46,339,531.98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76,290.48	19,327,249.94
折旧及摊销	3,659,240.11	2,995,074.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93,992.19	3,807,923.37
办公及差旅费	2,122,617.02	2,944,692.65
业务招待费	1,407,471.95	2,193,291.70
股份支付	4,019.78	879,823.07
其他	2,466,947.55	2,085,842.89
合计	32,130,579.08	34,233,897.86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813,167.36	53,148,809.98
折旧及摊销	12,803,559.37	14,622,774.47
材料费	9,494,001.98	10,944,162.85
委外研发费	1,690,437.40	4,632,673.99
差旅费	1,248,774.79	1,975,273.55
其他	3,875,673.92	4,128,793.72
合计	74,925,614.82	89,452,488.56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9,808.56	204,673.2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36.01	203,714.89
减：利息收入	911,204.15	3,052,690.87
汇兑损益	410,961.60	30,240.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3,577.71	112,048.73
贴现利息	8,954.06	150,294.11
合计	622,097.78	-2,555,434.18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07,718.10	7,638,593.46
进项税加计扣除	1,617,198.23	3,369,483.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578.43	140,211.42
合计	6,188,494.76	11,148,288.29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040,851.98	4,311,98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218.96	-
债务重组收益	-360,000.00	-
合计	4,481,633.02	4,311,981.51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6,214.00	5,796,319.7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6,106,214.00	5,796,319.79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0,015.67	-339,895.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8,064.08	-1,185,451.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2,462.06	-661,948.6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48,826.27	-3,514,053.74
合计	2,149,336.74	-5,701,348.85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452,386.17	-418,770.97
二、商誉减值损失	-1,011,534.81	-5,304,123.72
合计	-9,463,920.98	-5,722,894.69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5,924,532.47	23,704.3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4,879.92	155,727.18
合计	5,949,412.39	179,431.52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5.22	-	675.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5.22	-	675.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871.95	309.41	7,871.95
合计	8,547.17	309.41	8,54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47.94	9,305.20	6,447.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47.94	9,305.20	6,447.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采购订单取消补偿	4,265,486.73	-	4,265,486.73
其他	493,886.36	216,073.48	493,886.36
合计	4,765,821.03	225,378.68	4,765,821.03

其他说明：

无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8,465.37	5,023,83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3,586.82	3,126,778.12
合计	784,878.55	8,150,612.0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15,035.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2,255.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3,077.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1,264.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82.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5,130.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03,737.33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664,931.81
递延所得税率变化的影响	2,044,461.30
所得税费用	784,87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4,230,218.00	7,555,652.31
收到利息收入	911,204.15	3,052,690.87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6,168,588.33	4,414,038.42
合计	11,310,010.48	15,022,381.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	37,999,118.03	56,442,961.16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88,069.30	138,635.74
支付往来款	-	370,474.08
合计	38,187,187.33	56,952,070.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收回本金及收益	1,646,902,888.39	659,713,941.34
合计	1,646,902,888.39	659,713,941.3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	1,717,525,680.56	1,011,343,208.33
股权投资	4,500,000.00	-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5,565.92	86,666,714.69
合计	1,729,611,246.48	1,098,009,923.0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685,576.12	4,803,612.25
回购股票	30,997,689.45	-
购买少数股权	100,000.00	-
支付的上市费用	-	29,557,278.03
合计	32,783,265.57	34,360,890.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0,958.	28,000,00	14,536.53	12,000,000	-	18,015,49

	33	0.00		.00		4.8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10,066,793.41	10,066,793.41	-	-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6,000,000.00	12,985.15	29,700.00	-	25,983,285.15
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4,555.91	-	-	1,685,576.12	91,126.56	717,853.23
合计	4,495,514.24	54,000,000.00	10,094,315.09	23,782,069.53	91,126.56	44,716,633.2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230,156.57	11,288,246.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63,920.98	5,722,894.69
信用减值损失	-2,149,336.74	5,701,34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82,474.53	12,138,632.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4,288.03	3,828,106.16
无形资产摊销	8,186,891.11	8,406,38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4,346.77	2,587,23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9,412.39	-179,43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2.72	9,305.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6,214.00	-5,796,319.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6,644.89	232,28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4,822.19	-4,311,98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4,109.56	4,723,9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77.26	-1,597,19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1,788.95	-28,784,06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42,219,820.64	29,255,133.76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9,204.97	-150,874,729.20
其他	-	879,8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360.12	-106,770,363.2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546,511.4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510,779.96	331,497,251.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497,251.19	62,661,735.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471.23	268,835,515.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0,510,779.96	331,497,251.19
其中: 库存现金	27,506.81	34,55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0,478,380.95	331,462,69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92.2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510,779.96	331,497,251.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838,968.45
其中：美元	455,226.96	7.0288	3,199,699.26
欧元	74,550.84	8.2355	613,963.44
其他	1,388.06	18.2559	25,305.75
应收账款	-	-	297,865.64
其中：美元	38,881.59	7.0288	273,290.91
欧元	2,984.00	8.2355	24,574.73
其他应付	-	-	20,509.59
其中：美元	1,590.00	7.0288	11,175.79
其他	511.30	18.2559	9,333.8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投資發展	香港	人民币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科技發展	香港	人民币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	阿曼苏丹国	阿曼里亚尔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情况	188,069.3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873,645.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经营租赁收入	9,908.26	-
合计	9,908.2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813,167.36	53,148,809.98
折旧及摊销	12,803,559.37	14,622,774.47
材料费	9,494,001.98	10,944,162.85
委外研发费	1,690,437.40	4,632,673.99
差旅费	1,248,774.79	1,975,273.55
其他	3,875,673.92	4,128,793.72
合计	74,925,614.82	89,452,488.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4,925,614.82	89,452,488.56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阿曼苏丹国与自然人股东 Abdulrahman Abdulla Abdulrahman Baqer 设立控股子公司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注册资本阿曼里亚尔 38.4845 万元，公司持有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 80%的股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维纳芯	江苏无锡	500.00	江苏无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先积	上海	1,293.90	上海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1.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盛泽芯	江苏无锡	3,000.00	江苏无锡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新设
投资发展无锡	江苏无锡	4,800.00	江苏无锡	集成电路销售、投资活动	100.00		新设
维纳芯国际	江苏无锡	1,000.00	江苏无锡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投資發展	香港	港币100.00	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100.00	新设
科技發展	香港	港币100.00	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100.00	新设
Sohar International Explosives Company LLC	阿曼苏丹国	阿曼里亚尔38.4845	阿曼苏丹国	民爆商品贸易、雷管及炸药生产, 爆破工程承接		8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年7月上海先积小股东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293.90万元，持股比例为61.24%，截至报告日暂未办理工商变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先积	38.76%	-2,513,766.70	-	-18,521,606.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先积	62,696,082.37	5,104,993.22	67,801,075.59	133,993,136.91	435,381.77	134,428,518.68	35,558,046.53	13,407,782.62	48,965,829.15	118,311,222.56	666,421.48	118,977,644.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先积	68,497,016.14	-5,330,212.30	-5,330,212.30	-15,934,780.03	39,320,936.93	-41,511,646.43	-41,511,646.43	2,637,554.7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上海先积的少数股东增资后公司对上海先积持股比例将由72.11%变更为61.24%，上海先积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5年10月，子公司维纳芯购买维纳芯国际的少数股权10%，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先积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373,687.1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373,687.1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61,621.09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112,066.06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维纳芯国际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1,096.56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1,096.56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9,913.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本期增资	500,000.00	
--净利润	-86.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6.8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13,081.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本期增资	4,000,000.00	
--净利润	-199,132.0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9,132.09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7,500.10	-	-	177,500.1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500.10	-	-	177,500.10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77,500.10	82,941.15
与收益相关	4,230,218.00	7,555,652.31
合计	4,407,718.10	7,638,593.4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等币种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有关，由于美元等币种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等币种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该等借款占计息债务总额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详见附注五、2)，因此，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9.33%(2024年12月31日：58.4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其他应收款的87.07%(2024年12月31日：94.8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015,494.86	18,015,494.86	-	-	-
应付账款	77,481,417.31	77,481,417.31	-	-	-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627,123.10	627,123.10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3,232,082.99	53,232,082.99	-	-	-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7,853.23	374,323.66	255,615.24	87,914.33	-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83,285.15	72,385.15	59,400.00	25,851,500.00	-
小计	176,057,256.64	149,802,827.07	315,015.24	25,939,414.33	-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	31,641,443.94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

	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	14,755,349.99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8,157,056.6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	14,601,283.8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73,742.5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99,628,876.92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1,641,443.94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	背书	14,755,349.99	-
合计	/	46,396,793.93	-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8,157,056.68	38,157,056.68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	背书	14,601,283.81	14,601,283.81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473,742.50	473,742.50
合计	/	53,232,082.99	53,232,08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454,689,004.50		454,689,004.5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689,004.50		454,689,004.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75,210,457.10	75,210,457.1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454,689,004.50	75,210,457.10	529,899,461.60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参考产品预期收益率的方法得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唐睿德的配偶王洋先生控制
无锡聚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先锋、董事潘叙合计持有其合伙份额 38.4962%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聚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35,418.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泽芯	1,000.00	2025年1月1日	2027年6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注）	收购股权	4,000,000.00	-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96,017.70	-

注：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维纳芯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与无锡聚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联”）、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投”）、无锡太湖人才种子赋能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太湖人才”）共同增资参股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方无锡聚联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先锋、董事潘叙为无锡聚联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3.4997%、34.9965%份额。两位合伙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无锡聚联合伙份额38.496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06,651.41	6,972,285.2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71,863.66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76,135.65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盛景微股份支付-集团管理人员及员工	97,203.64	
上海先积股份支付-先积管理人员及员工	-93,183.86	
合计	4,019.78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987,436.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666,667 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 792,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87,436.70 元，占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66%。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地区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 (2) 经营分部

公司系基于高性能、超低功耗专用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通过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等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安全和高可靠的智能化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并持续布局以放大器为主的信号链模拟芯片，属于单一经营分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9,329.22 万元，占比为 19.86%。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525,095.96	312,623,620.14
1至2年	61,471,320.65	63,586,608.12
2至3年	942,765.38	
合计	362,939,181.99	376,210,228.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939,181.99	100.00	20,421,625.24	5.63	342,517,556.75	376,210,228.26	100.00	21,562,730.79	5.73	354,647,497.47
其中：										
组合 1	351,173,096.74	96.76	20,421,625.24	5.82	330,751,471.50	368,610,772.54	97.98	21,562,730.79	5.85	347,048,041.75
组合 2	11,766,085.25	3.24			11,766,085.25	7,599,455.72	2.02			7,599,455.72
合计	362,939,181.99	100.00	20,421,625.24	5.63	342,517,556.75	376,210,228.26	100.00	21,562,730.79	5.73	354,647,497.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3,913,688.68	14,695,684.43	5.00
1 至 2 年	57,259,408.06	5,725,940.81	10.00
合计	351,173,096.74	20,421,625.24	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62,730.79	-1,141,105.55	-	-	-	20,421,625.24
合计	21,562,730.79	-1,141,105.55	-	-	-	20,421,625.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德茂贸易有限公司	71,295,620.81		71,295,620.81	19.64	3,564,781.04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56,529.00		52,456,529.00	14.45	3,616,549.60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7,776,500.80		47,776,500.80	13.16	2,388,825.0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44,116,584.71		44,116,584.71	12.16	2,205,829.24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3,687,554.92		33,687,554.92	9.28	2,099,596.25
合计	249,332,790.24		249,332,790.24	68.70	13,875,581.1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606,984.97	5,500,175.50
其他应收款	113,712,578.03	124,931,554.91
合计	120,319,563.00	130,431,73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6,606,984.97	5,500,175.50
合计	6,606,984.97	5,500,175.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25,427.15	34,055,034.56
1至2年	28,299,651.25	54,640,283.03
2至3年	42,334,559.63	30,000,000.00
3年以上	35,000,000.00	7,513,534.40
合计	113,859,638.03	126,208,851.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2,573,000.00	12,948,855.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1,283,438.03	113,126,064.06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3,200.00	82,932.53
其他	-	51,000.00
合计	113,859,638.03	126,208,851.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77,297.08	-	-	1,277,297.08
本期计提	-1,130,237.08	-	-	-1,130,237.0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7,060.00	-	-	147,06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277,297.08	-1,130,237.08	-		-	147,060.00
合计	1,277,297.08	-1,130,237.08				147,0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9,500,000.00	87.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年、2-3年、3年以上	-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581,280.00	5.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5,202,158.03	4.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8	保证金和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0.70	保证金和押金	1年以内	40,000.00
合计	113,083,438.03	99.32	/	/	9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669,193.01	55,040,603.86	54,628,589.15	94,636,425.05	55,040,603.86	39,595,82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9,913.13	-	499,913.13	-	-	-
合计	110,169,106.14	55,040,603.86	55,128,502.28	94,636,425.05	55,040,603.86	39,595,821.1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余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减值准
------	-----	-----	--------	-----	-----

位	额(账面价值)	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额(账面价值)	备期末余额
维纳芯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上海先积	4,595,821.19	55,040,603.86	-	-	-	32,767.96	4,628,589.15	55,040,603.86
盛泽芯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
投资发展无锡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合计	39,595,821.19	55,040,603.86	15,000,000.00	-	-	32,767.96	54,628,589.15	55,040,603.8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昌县昌智达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86.87	-	-				499,913.13	
小计	-	500,000.00	-	-86.87	-	-				499,913.13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	500,000.00	-	-86.87	-	-				499,913.13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先积	4,628,589.15	5,878,905.60	-	5年	① 收入增长率：4.96%-24.67%②折现率：12.24%	①收入增长率：0%②折现率：12.2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4,628,589.15	5,878,905.60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588,792.00	319,166,929.59	448,477,361.47	301,070,580.36
其他业务	8,057,482.33	4,087,717.93	22,726,590.00	15,991,830.29
合计	407,646,274.33	323,254,647.52	471,203,951.47	317,062,410.6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5,001,818.18	4,311,98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87	-
合计	5,001,731.31	4,311,981.51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3,63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4,407,718.10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0,600.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6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1,50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3,83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1,362.98	
合计	10,835,261.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1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永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